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58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陳昶名

複代理人 林柏全

被告 許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南投簡易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